

2025 年度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围绕“业务创第一、队伍建一流”工作目标，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我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

（一）对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

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认真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各项部署，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立足监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全力争创全省先进、全国一流基层检察院，持续为我市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对标大局，以更优履职深化服务保障。

二是聚焦办案，以更实举措加强法律监督。

三是夯实基础，以更大力度抓好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82.4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4.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46.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09.38	本年支出合计	6,209.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09.38	支出总计	6,209.3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209.38	6,209.38	5,985.38	224.00													
048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6,209.38	6,209.38	5,985.38	224.00													
048001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6,209.38	6,209.38	5,985.38	224.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09.38	5,235.38	97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41	3,632.41	750.00			
20404	检察	4,382.41	3,632.41	75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32.41	3,632.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00		694.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3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8	45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68	45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	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6	30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73	15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00		22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00		22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4.00		2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29	1,14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29	1,14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05	36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5.24	785.24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09.38	一、本年支出	6,209.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8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82.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4.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46.2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09.38	支出总计	6,209.3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9.38	5,235.38	4,916.98	318.40	97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41	3,632.41	3,314.01	318.40	750.00
20404	检察	4,382.41	3,632.41	3,314.01	318.40	75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32.41	3,632.41	3,314.01	318.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00				694.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3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8	456.68	45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68	456.68	45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	1.49	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6	303.46	30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73	151.73	15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00				22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00				22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4.00				2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29	1,146.29	1,14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29	1,146.29	1,14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05	361.05	36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5.24	785.24	785.24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35.38	4,916.98	31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2.61	4,742.61	
30101	基本工资	437.29	437.29	
30102	津贴补贴	1,494.72	1,494.72	
30103	奖金	1,228.74	1,228.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46	303.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73	151.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6	89.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3	12.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05	36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03	66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40		318.40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3.10		3.1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		4.19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2		13.02
30228	工会经费	46.50		46.50
30229	福利费	16.20		1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39		116.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7	174.37	
30302	退休费	166.79	166.79	
303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4.6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85.38	5,235.38	4,916.98	318.40	7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41	3,632.41	3,314.01	318.40	750.00
20404	检察	4,382.41	3,632.41	3,314.01	318.40	75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32.41	3,632.41	3,314.01	318.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00				694.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3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8	456.68	45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68	456.68	45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	1.49	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6	303.46	30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73	151.73	15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29	1,146.29	1,14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29	1,146.29	1,14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05	361.05	36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5.24	785.24	785.2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35.38	4,916.98	31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2.61	4,742.61	
30101	基本工资	437.29	437.29	
30102	津贴补贴	1,494.72	1,494.72	
30103	奖金	1,228.74	1,228.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46	303.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73	151.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6	89.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3	12.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05	36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03	66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40		318.40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3.10		3.1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		4.19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2		13.02
30228	工会经费	46.50		46.50
30229	福利费	16.20		1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39		116.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7	174.37	
30302	退休费	166.79	166.79	
303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4.6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	0.00	0.00	0.00	0.00	4.19	17.00	2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00		2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00		22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00		22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4.00		224.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4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5	水费	3.10
30206	电费	70.00
30214	租赁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2
30228	工会经费	46.50
30229	福利费	1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66.50				166.50
服务					166.50				166.50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166.50				166.50
	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166.50				166.5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20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54.25 万元，增长 4.2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209.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209.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5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规定对于警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基数进行相应调整后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笔款项为刑事犯罪防控中心改造项目尾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209.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209.38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382.41 万元，主要用于全院人员工资福利、单位日常运转及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 24.66 万元，减少 0.5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侦协工作专项等一次性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6.68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干警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 万元，减少 4.7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根据人员调动情况调整预算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根据上年退休人员情况调整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刑事犯罪防控中心改造项目尾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刑事犯罪防控中心改造项目未列入单位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46.2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干警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7.81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规定对干警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基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6,209.38 万元，包

括本年收入 6,209.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85.38 万元，占 96.3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 万元，占 3.6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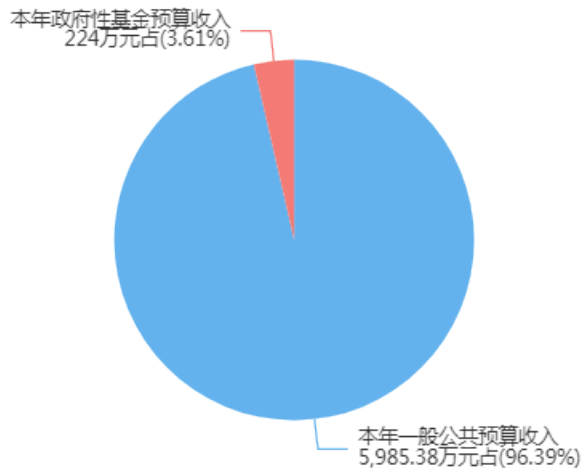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6,209.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35.38 万元，占 8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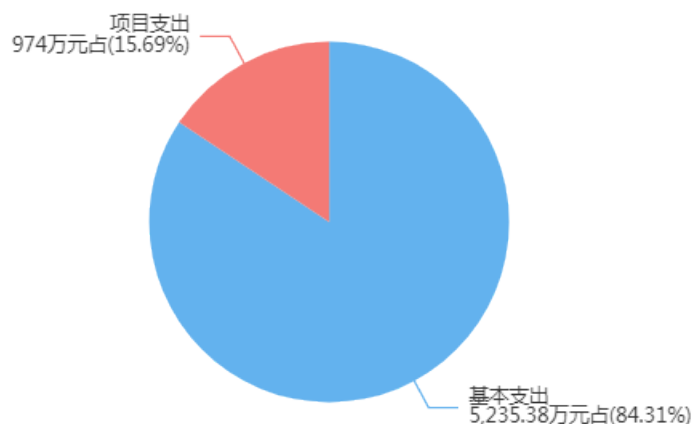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74 万元，占 15.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0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4.25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新增刑事犯罪防控中心改造项目、案件管理中心改造项目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209.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4.25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新增刑事犯罪防控中心改造项目、案件管理中心改造项目等。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3,63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38 万元，减少 0.91%。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于 2024 年底

移交市级统一管理，我院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预算。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72 万元，增长 35.74%。主要原因是将办案日常公用经费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的预算中进行核算。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两房”建设项目案件管理中心改造列入我院预算。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4 万元，减少 88.7%。主要原因是将部分办案日常公用经费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检察监督（项）支出主要用于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服务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安排上年度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0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6 万元，减少 5.09%。主要原因是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调整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3 万元，减少

5.09%。主要原因是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人员调整变动。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刑事犯罪防控中心改造项目尾款列入我院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58 万元，增长 28.7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了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人员调整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8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减少 0.35%。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了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及人员调整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35.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1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8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5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规定对干警的住房公积金基数进行相应调整后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35.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1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79 万元，变动原因 2024 年末车辆维护移交市级统一管理后，我院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预算，此外较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本年度无车辆更新购置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

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车辆更新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移交市级统一管理后，我院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照往年公务接待的人次情况安排预算经费。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承办了全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及轻罪治理现场经验交流会、江苏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院政治部 2025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相应的培训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刑事犯罪防控中心改造项目尾款列入我院预算。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224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年度将刑事犯罪防控中心改造项目尾款列入我院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55 万元，减少 20.98%。主要原因是上年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培训费预算在本年度列入项目经费预算，此外因车辆维护移交市级统一管理后，我院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66.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209.38 万元；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7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